

封面

工程名称 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项目（设计） 项目名称 鄞州区
ZCN-02-07-023地块项目（设计） 设计 项目

（招标编号：A3300000090008749003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明河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方式	7
5. 定标方式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行政监督部门	8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招标项目概况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响应和偏差	27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2
5.4 特殊情况处置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33
7.2 定标方式	33
7.3 中标通知	34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4
7.5 履约担保	34
7.6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异议和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六：确认通知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评标办法（一）	4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43
一、评标程序	43
二、资格审查	43
三、初步评审	44
四、技术标评审（75分）（ ≥ 70 分）	44
五、资信标评审（15分）（ ≤ 20 分）	45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 10 分）	47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部分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55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6
2. 发包人义务	58
3. 发包人管理	59
4. 承包人义务	59
5. 工作要求	62
6. 开始工作和完成工作	63
7. 成果文件	63
8. 责任与保险	64
9. 施工期间配合	65
10. 合同变更	65
11. 合同价格与支付	66
12. 不可抗力	68
13. 违约	68
14. 争议的解决	70
15. 其它	7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2
设计任务书	72
一、项目概述	72
二、设计依据	72
三、项目设计要求	72
（一）总体设计要求	73
（二）建筑设计要求	73
（三）结构设计要求	74
（四）机电设计要求	74
（五）各专项设计要求	79
四、各阶段设计服务及成果要求	83
五、附件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90
目录.....	91
（一）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录.....	93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6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97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	98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9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0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1
（十一）投标承诺书.....	102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04
目录.....	105
（一）设计方案.....	106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107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08
目录.....	109
（一）基本情况表.....	110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11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112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113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114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115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16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17
目录.....	118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119
（二）其他材料.....	12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项目（设计） 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项目（设计）已由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212-04-01-20376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32.27%；银行贷款比例:67.73%，项目业主为宁波明河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明河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至周东江沿河绿地，南至嵩江东路防护绿地，西至沧海路防护绿地，北至春园路防护绿地。

2.2投资估算（或概算）：216942万元。

2.3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345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712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641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2992平方米。

2.4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90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6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本项目限额设计：82000万元。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https://ztb.zj.gov.c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 其他（/）。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315100

电话：0574-88225165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315100

电话：0574-88225165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明河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善嘉路28号东品大厦T2栋

联 系 人：金老师

电 话：0574-87800679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联 系 人：林虎、李弘凯、王佳、朱雪洋、范少亮（项目负责人）

电 话：18357445163

电子信箱：424256554@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宁波明河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善嘉路28号东品大厦T2栋</u> 联系人: <u>金老师</u> 电话: <u>0574-87800679</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u> 联系人: <u>林虎、李弘凯、王佳、朱雪洋、范少亮（项目负责人）</u> 电话: <u>18357445163</u> 邮箱: <u>424256554@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项目（设计）</u>
1.1.5	建设地点	<u>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至周东江沿河绿地，南至嵩江东路防护绿地，西至沧海路防护绿地，北至春园路防护绿地</u>
1.1.6	建设规模	<u>总用地面积345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712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641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2992平方米</u>
1.1.7	总投资	<u>216942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比例:32.27%; 银行贷款比例:67.73%</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 BIM设计服务）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 BIM设计服务） ☐ 其他_____。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90</u> 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 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30</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15</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u>45</u>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 后续服务阶段: _____日历天；备注: <u>主要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不含各类报审、报批时间），其中方案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为15日历天；主要施工图设计周期（建筑、结构、水、电、暖专业含施工图设计审查）为45日历天；具体设计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专项设计及其他专业施工图设计周期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进度需满足发包人及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施工配合至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并取得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各设计阶段中间成果应按业主、各相关审批单位的需要提供。</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其他 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达到《发包人要求》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时间）____、____（地点）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除主体工程以外的专项设计/咨询及相关配套工作，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且须经发包人认可。</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 <u>/</u>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内容：____。 偏差范围：____。 偏差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红线图、澄清、修改文件（若有）</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u> 联系方式： <u>18357445163</u> 联系人： <u>林虎</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____，文本连续编码）； ☐ 其他投标资料：____ 3. 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4.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其他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3178033.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 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1.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2. 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 专户名称：以系统为准。 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以系统为准。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u>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资质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若有）、投标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u> 2.技术标： ☒明标编制。 ☐暗标编制。 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3.资信标：<u>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企业业绩汇总表、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4.商务标：<u>勘察设计报价表、其他资料</u> 5.其他：<u>L</u>
3.7.3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纸质投标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 2.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____份 展示图版：☐无☐有，____幅，大小____ 多媒体演示文件：☐无☐有 3.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4.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 5.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5.其他要求：_____
3.7.4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u>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u>。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 <u>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项目（设计）</u> 投标人名称： <u> </u>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投标文件提交	☒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 <u> </u>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3. 其他： <u> / </u>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 7. 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	--	---

		(11) 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 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1	评标办法	☒ 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 <u>75.00</u> 分（≥70分），资信标评分 <u>15.00</u> 分（≤20分），商务标评分 <u>10.00</u> 分（≤10分）。 ☐ 2.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____分（≥7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20分），商务标评分____分（≤10分）。 ☐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__分（≤4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60分）。 ☐ 3.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5</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宁波市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5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2.6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企业信誉； ☒ 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3. 评标结果；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 ☐ 7. 其他：_____。
7.2.7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采用集体议事法</u> 。
7.2.8	中标人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
7.2.9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0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4-88225165</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 (4) 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5)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10) 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12) ☒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1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5) 其他： <u> / </u>。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

		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	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10.6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他勘察设计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设计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其他：<u>本项目仅为设计招标，不适用招标文件中勘察相关内容。</u>
10.7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 (4) 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 (6)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 (7) 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权重系数 (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记录人： _____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 1. _____;

问题: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技术标部分： 75 分（ ≥ 70 分）

B资信标部分： 15 分（ ≤ 20 分）

C商务标部分： 10 分（ ≤ 10 分）

D其他评分因素： 0 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初步评审

（三）技术标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业绩、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按以下方式审查：

1. 企业资质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制件为准；

2. 业绩条件以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3）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3.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为准。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四、技术标评审（75分）（ ≥ 70 分）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每项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小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房屋建筑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单项分值上限	单项评分值
设计说明：设计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10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设计方案：整体方案协调性、合理性、经济性；	15	15	第一档15-9分，第二档12.75-9，第三档12.75-3分
设计方案：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10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操作性进度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地铁保护措施；	10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把握，技术分析及处理措施；	10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估算资料：造价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正确；	10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设计服务措施：设计服务安排及服务团队；	10	10	第一档10-6分，第二档8.5-6，第三档8.5-2分

五、资信标评审（15分）（≤2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1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u>77703</u>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1个项目得3.25分，本项最多得6.5分。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选择以下方式（1）或方式（2）提供： （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日期、总建筑面积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①设计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日期、总建筑面积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如上述方式一或方式二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得分所需数据资料或缺少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u>77703</u>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1个项目得3.25分，本项最多得6.5分。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选择以下方式（1）或方式（2）提供： （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日期、总建筑面积或项目负责人身份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2）①设计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日期、总建筑面积或项目负责人身份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如上述方式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或方式二业绩证明资料均不能体现得分所需数据资料或缺少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 企业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计取并排序。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0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本项目按投标人设计信用等级计取。 证明材料：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截图。

六、商务标评审（10分）（≤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 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 ☐均等权重平均法 1)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times$（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整数，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4)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times$（1-K%）；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K为Z.XY，Z值（Z值为：<u>7</u>）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区间范围在5~19[整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技术排序平均法 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 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 3) 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 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 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 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 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并结合定标因素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1名中标人，最终由组长进行宣布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三、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四、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并逐一介绍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评标结果、价格因素。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五、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定标将采用☒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

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六、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发包人要求；
- （5）技术标准；
-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工程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精确到分），增值税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___%。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日起作相应调整；因受托人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达到《发包人要求》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相关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具体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其中阶段性工作（含阶段性或分项工作成果提交）的完成要求应按发包人指示为准；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调整费用。

设计服务期限为：

主要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不含各类报审、报批时间），其中方案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为15日历天；主要施工图设计周期（建筑、结构、水、电、暖专业含施工图设计审查）为 45日历天；具体设计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专项设计及其他专业施工图设计周期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进度需满足发

包人及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施工配合至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并取得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各设计阶段中间成果应按业主、各相关审批单位的需要提供。

-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11.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7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2份。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工作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工作方案：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工作

1.1.3.1 工程：_____ 项目设计。

1.1.3.2 工作：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1.1.3.3 工作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作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成果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1.1.4 日期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服务期限：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期限。

1.1.4.4 完成工作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设计费用清单；
- （9）工作方案；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成果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承包人在从事合同工作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和/或其委托、合作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标的造成知识产权等侵权的，亦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该责任均包括发包人和/或其委托、合作的单位为应诉或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保全申请费、调查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用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发包人因自身其他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有权转让、转借、出版、发行、印刷本合同中提及的任何成果文件。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承包人。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____/____。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工作资料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发包人的指示

3.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0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2.4 承包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2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 决定或答复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和/或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成果文件，以及为完成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其他义务

4.1.4.1 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4.1.4.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包括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期限应与服务周期同步，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或代为办理，相关费用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1.4.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购买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4.4 为了工作联系方便，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住所地附近办公。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所大小应满足合同需要，租赁时间至少应保证至本项目初期运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4.5 发包人保留在工作时段对承包人人员采取指纹、人脸识别或移动端等电子化信息定位、考勤的权利，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4.1.4.6 承包人应及时审核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存在错误、不完全等问题的，应在发包人提供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符合承包人要求。

4.1.6.7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其他义务详见《发包人要求》。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银行保函；

如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为甲方可接受的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家进出口银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等。

（2）电汇或网银；

（3）建设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出具）。

4.2.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4.2.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如果到2028年12月31日，工程尚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须无偿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商定。如果承包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早于2028年12月31日，承包人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延长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办人自行承担），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承包人依约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之日止，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一项或多项实行：（1）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延期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4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不足或履约担保已失效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一期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扣划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补足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以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的标准按日计算利息，并在后续任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的差额及其利息，或选择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5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在批准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在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与补偿金（如有）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合同的全部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

4.3.2 分包内容要求：除主体工程以外的专项设计/咨询及相关配套工作。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的所有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项目负责人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授权其下属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4.5 承包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7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若更换应按照第13.1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批开展工作。主要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工作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按第13.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在更换14天前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姓名、资格、管理经验等详细资料。

4.5.2 主要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等。

4.5.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撤换，撤换不及时或

撤换后人员仍不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作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工作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5. 工作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作，降低工程质量。

5.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2 工作依据

本工程的工作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工作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工作依据，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5.3 工作范围

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详见《发包人要求》。

5.4 事故处理要求

5.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4.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5 设计要求

5.5.1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编制具体的设计工作计划、进度计划、组织结构和人员名单向发包人备案。

5.5.2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同时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需要的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

5.5.3 承包人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意图，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5.5.4 所有阶段成果文件应当包括投资估算，未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发包人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5.5.5 在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提出开展施工图设计的工期进度、设计深度、投资限额目标、质量控制等目标，并在设计过程中逐步完善。

5.5.6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检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5.5.7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开展之前，应细化和补充有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时要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的要求。

5.5.8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并常驻现场，每周到现场不少于1次。

5.6 成果文件要求

5.6.1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工作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工作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6.2 成果文件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成果文件中予以注明。

5.6.3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6.4 成果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成果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工作和完成工作

6.1 开始工作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总体筹划和节点计划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6.2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按第13.1款执行。

6.3 完成工作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最终成果文件。

7. 成果文件

7.1 成果文件接收

7.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成果文件。

7.1.2 发包人接收成果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7.1.3 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7.2 发包人审查成果文件

7.2.1 发包人接收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如发包人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则审查费用和会务费由 承包人 承担。

7.2.2 发包人应当及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成果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7.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7.3 审查机构审查成果文件

7.3.1 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

7.3.2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8. 责任与保险

8.1 工作质量责任

8.1.1 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8.1.2 承包人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8.1.3 承包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8.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合同工作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8.1.5 发包人有权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工作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工作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8.2 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8.2.1 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8.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3.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8.3 责任主体

8.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8.3.2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实行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成果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工作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8.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8.4 责任保险

8.4.1 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8.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9. 施工期间配合

9.1 施工配合指承包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相关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为止。

9.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9.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相关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9.4 发包人应当组织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9.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成果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 合同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合同价格的调整按第10.2款的约定执行；

10.1.2 合同履行中，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0.2.2 费用清单中有适用价格的，按原价格执行；

10.2.3 费用清单中没有适用价格，但有类似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确定；

10.2.4 费用清单中没有适用价格的，双方另行协商。

11.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

11.1.1 合同价格由设计费组成，其中：

11.1.1.1 设计费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以发包人审批的设计方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设计费按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实际发生的以项为单位的专项设计费确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具体价格明细见附件4：设计费用清单。

11.1.1.2 合同结算价格最终以相关部门的审核金额为准。

11.1.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11.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 合同价款支付

11.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1.2.2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后，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审定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在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因承包人逾期提出申请或迟延提交材料、票据或提交材料、票据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以延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LPR利率标准（一年期）（不计复利）向承包人支付每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2.3 支付方式：

建筑方案设计付款	
第1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的10%；
第2次付款	方案完成：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全部设计内容并提交方案设计全套成果，得到委托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的50%；
第3次付款	方案深化：完成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全部设计内容(深度达到专业初步设计深度)并提交方案深化设计全套成果文件及汇报，得到发包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的20%；
第4次付款	配合施工图：配合设计院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对其进行专业审核，得到发包人确认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建筑方案设计费的10%(合同面积与实际面积的设计费差额在此项中调整)；
第5次付款	现场配合：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工作，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至建筑方案设计总金额的100%。
精装修方案及精装修施工图付款	

第1次付款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精装修方案及精装修施工图费用的10%；
第2次付款	初步方案(硬装概念方案)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精装修方案设计费的20%；
第3次付款	深化方案(硬装方案深化版)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精装修方案设计费的30%
第4次付款	扩初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精装修施工图设计费的20%
第5次付款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并获取审图合格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精装修方案设计费的30%及精装修施工图设计费的60%；
第6次付款	现场配合：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工作，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至精装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总金额的100%。
景观方案及景观施工图付款	
第1次付款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景观方案及景观施工图费用的10%；
第2次付款	概念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景观方案设计费的10%；
第3次付款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景观方案设计费的20%；
第4次付款	扩初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景观方案设计费的20%及景观施工图设计费的20%；
第5次付款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景观方案设计费的30%及景观施工图设计费的60%；
第6次付款	现场配合：完成施工现场配合工作，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至景观方案设计及景观施工图设计结算金额的100%。
主体施工图及专项设计/咨询费付款	
第1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主体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咨询费的10%；
第2次付款	初步设计文本提交后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主体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咨询费的30%；
第3次付款	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经甲方认可后并获取审图合格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主体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咨询费的20%；
第4次付款	完成所有专项深化施工图审查，并支付主体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咨询费的20%；
第5次付款	项目中间结构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合同面积与实际面积的设计费差额在此项中调整），支付主体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咨询费的10%；

第6次付款	竣工验收且完成工程档案归档验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且完成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至主体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咨询金额的100%。
-------	--

11.2.4 若因项目需要，部分成果需要提前出图（如示范区部分），则可分项付款；若专项设计工作与主体施工图设计进度不一致的，按专项设计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11.3 发包人扣款的权利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违约金或赔偿金缴纳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水灾、风灾、雪灾、火山活动或瘟疫；
- （2）骚乱、动乱、暴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3）暴动、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革命、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4）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5）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6）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7）国家政策或政府决策（包括由政府主导的征地拆迁等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1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2.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2.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3. 违约

13.1 承包人违约

13.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 应按对应单项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 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工作, 应按对应单项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不履行、无法履行或事实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的, 应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28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承包人需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超出部分承包人亦应赔偿。

(6) 按照第4.6款约定, 除下列情形外,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 由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 或由县级及以上法院出具部分或全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③ 原项目负责人死亡的。

(7)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按20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等的项目负责人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 并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的, 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法律责任。

(10) 上述各条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1) 鉴于本合同所涉工程极其重大, 承包人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将给发包人的商业声誉造成巨大损失, 故承包人同意放弃请求人民法院减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12) 承包人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

13.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整改通知的发出并非发包人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前置程序要求, 承包人清楚并确认发包人有权不经整改催告即直接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

13.1.3 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3.1.4 发包人因情况变更等客观原因通知承包人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 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否则承包人对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13.2 发包人违约

13.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改正的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无权擅自暂停或终止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3 受国家政策影响或发包人（含发包人集团公司）整体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除对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部分的费用外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暂停或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1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3.4 各方确认，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保全申请费、调查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用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4.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它

15.1 在实施过程中非发包人要求设计的原因增加的联系单累计总额度不得超过工程费用的1.5%。

如超出以上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修改图纸，由此增加的设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超过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3%；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5.2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未完成的工作。

15.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7日仍未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其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部分的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对应单项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扣没履约担保金，若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应单项合同价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4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交通评估及规划设计总平方案报批工作。交通评估及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中出现有较大调整，或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中出现技术上的纰漏，由此原因影响设计正常周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影响工程进展的，发包人有权视情扣除设计费。

15.5 由于设计人的图纸质量问题（如图纸错、漏、碰、深化不到位、各专业不一致等）影响工程进度或投资增加，发包人有权视情扣除设计费。承包人需保证审核的设计概算与施工图预算要有一定的差距，对预计超出概算的情况下（由图纸设计不合理方面引起的），承包人须无偿进行施工图优化，保证其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以保证项目控制在审核的概算总投内。

15.6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5.7若遇到特殊紧急事项，承包人应及时响应且在发包人联系后24小时内赶至现场，否则按5000元/次进行处罚。

15.8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设计修改程度要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发放，严禁承包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5.9本项目需要发生的公证费（招标公证、合同公证）（如有）全部由承包人负担。

15.10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5.11承包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5.12承包人已经知晓发包人的制度要求，同意发包人按照制度实施管理，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15.13关于精装修施工图设计费

（一）地下室住宅入户门厅装修方案及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单价分别按公区精装修方案、大区精装施工图约定的单价计取。

（二）精装修方案设计和精装修施工图设计的实际设计面积计算规则明确规则如下：按室内设计的外轮廓墙体中线计算面积，阳台、露台等挑空空间按一半面积计取。地库装修面积实际装修设计面积，包含坡道、车道、车位、人行通道等装修区域面积，暂不包含赠送空间、非机动车库、设备机房、人防区等非装修区域面积，如后续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调整。

15.14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发包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承包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若以上信息有变更的，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若增加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送达方式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合同相关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但若因被送达方原因如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导致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无法送达的，则双方同意相关通知自发出之日即生效。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定位

本项目位于中河区块，定位为宁波建设生态品质之城的名片，致力于构建新一代高品质住区。

（二）项目基地及周边情况

项目基地位于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至周东江沿河绿地，南至嵩江东路防护绿地，西至沧海路防护绿地，北至春园路防护绿地。

二、设计依据

（一）相关法规和资料

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需符合《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规划条件》（下称《规划条件》，详见附件1）。

（三）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345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9712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641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2992平方米，建设地点：鄞州区中河街道。

（四）控制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34533m²，容积率 $1.50 < r \leq 1.80$ 。建筑高度 $27 < H \leq 60$ 米（住宅建筑高度按上下限值控制，居住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受下限值控制），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

三、项目设计要求

1、设计工作范围：设计范围为地块红线内（含示范区）。

2、设计内容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具体包含所有必要的设计专业及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主体设计包括大区的方案到施工图、示范区方案到施工图、售楼处的方案到施工图；专项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含样板房、售楼处、户内、公区、相关配套及地库坡道、光厅、主车道及用于营销展示的业主大堂、会所、架空层及非交付标准的样板间的精装修等）、景观设计（含示范区景观、红线外绿化）、人防（含平战转换，考虑6级人防）、智能化（含三网）、BIM（地上管综+地下室）、PC设计、幕墙、门窗设计、栏杆设计（含相关百叶、格栅等内容）、市政综合管线（红线内）、海绵城市（红线内）、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立控手册、地库美化、交通划线及地坪漆、基坑支护、综合图、产品手册、合同附图、小型钢结构设计、地铁保护、太阳能光伏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日照、指标测算及图纸规整、相关审图配合及费用等；完成招标技术要求或用户需求书；需要在招标后提供技术资料才能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设备、钢结构等特殊专业，也需由设计公司牵头完成；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其中供电、供暖、燃气系统等特殊行业的专项设计除外）；配合甲方对各专项施工图纸和方案进行审核，包括市政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电梯等专项设计。

（一）总体设计要求

1、总平面布置需要综合考虑建筑规划间距、消防间距、日照间距的要求，满足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日照需要满窗日照计算通过。

2、统一考虑建筑景观，注重建筑景观环境设计要素，建筑风格、外观造型、色彩、外饰材料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3、公共界面：建筑布局、空间形态应处理好与周边地块的关系，塑造沿嵩江东路、沧海路及春园路的建筑形象，形成丰富变化的城市天际线。并考虑整体性和序列性，加强沿路、沿河界面设计。

4、空间形态：当住宅建筑高度大于27米且不大于36米时，建筑面宽宜控制在60米以下；当住宅建筑高度大于36米且不大于54米时，建筑面宽宜控制在50米以下；当住宅建筑高度大于54米且不大于60米时，建筑面宽宜控制在42米以下。建筑高度54米及以上的住宅沿路或沿城市界面连续布置3栋以上的，宜有高度变化，且高度变化不少于较高建筑的1/5。

5、街道景观：加强地面、铺装、植栽、照明、标识(符号)等方面的协调；景观设计要注重与周边环境之间的协调，强调沿周东江与地块的景观渗透关系。

6、加强建筑外立面设计，采用时尚简约的现代风格，建筑色彩宜淡雅，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楼宇标识和立面广告须统一设计，加强灯光照明的整体设计。

7、地块设计应处理好与沿周东江绿地的关系，加强公共空间的渗透与联系。

8、总图应达到规范方案报建深度，注明每个单体的尺寸、建筑间距、楼高和层数，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场地，物业管理、物业经营、社区用房、体育配套用房、配电房、水泵房、垃圾房等各配套用房和设备用房的位置和面积。

9、总图应表达道路、广场及绿化范围，计算绿地率指标，满足规控条件和宁波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10、倡导生态与可持续发展理念，鼓励采用其他相关节能环保的技术措施，如绿色屋顶、场地雨水处理技术、太阳能等。

11、本地块按照《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等规定执行。

12、本地块建筑需要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其相关要求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7〕3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3、合理组织车流、人流和车辆停放，机动车车位配建指标及要求：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

14、综合考虑地铁线路和周边城市道路及高速道路产生的噪音、废气等对建筑的不利影响，实现物业开发的价值最大化，突出地块优势，弱化受地铁、城市道路影响存在的劣势。

（二）建筑设计要求

1、单体建筑应表达主要建筑的平立剖面，平面主要是标准层平面、一层平面和屋顶层平面，套型需要提供套型建筑面积、套内使用面积和得房率指标，标准层平面要落实各类管井和消防要求。剖面表达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

2、地下室平面布置应达到报建方案的深度要求，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坡道位置和数量、停车位布置、

地下单元大堂布置、归家动线梳理、防火分区划分、消防疏散满足规划要求；人防配建范围及面积，人防口部的布置方案等。

3、方案设计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应考虑节约成本。结构设计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经济、合理、适用并便于施工的结构体系、工艺与构件设计，保证质量、节约成本。

4、地下功能主要安排为地下停车，人防、消防等配套设施，允许设置储藏室等辅助用房和商业用房。

5、适当控制建筑造价，考虑经济合理的结构方案。统一考虑建筑造型设计和结构体系设计。

（三）结构设计要求

1、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结构设计规范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2、设计荷载需精确计算，荷载取值严格按照荷载规范，不得任意降低或抬高，地下室顶板覆土宜结合景观堆坡合理取值，地上种植屋面应结合种植植物要求合理确定种植荷载。

3、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设计，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突出而影响使用（如影响疏散通道净宽等）或水平构件影响净高等。

4、结构设计需保证建筑的质量，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开裂、渗水、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5、桩基选型时应综合考虑持力层、桩基直径、布桩系数、桩基承载力特征值、施工便宜性、桩基工期等因素，结合设计试桩情况再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合理确定桩基类型和相关参数，并报建设单位确认。

6、结构设计需经济合理，结构体系受力明确、传力简捷，做到精心设计、不断优化，结构造价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四）机电设计要求

1、强电设计

（1）供电电源和变配电所的设置

供电电源：根据供电部门的要求设计。

变配电所的设置：合理设置环网站的位置及数量；根据各建筑设施的负荷性质和容量要求确定变配电所的数量及位置；住宅、商业及公建、公共设施用电负荷分类需满足规范及供电部门要求。环网站及变电所均设置在地上一层。

（2）配置标准及计量：

① 社区、物业经营用房等配套用房采用一户一表，电表采用分区域集中设置在计量表间；每户设置一配电箱（内配照明、插座等回路），并预留二次装修用电量；

② 住宅采用一户一表，住宅建筑高层为33米以下，车库层集中设置，其它住宅楼采用楼层设置集中表箱。每户设置一配电箱，如精装交付，则设计到配电箱位置止；如白坯交付，则配电箱后须预留相关线缆及套管，按相关规范执行；

③ 公共设施用电按用电分项设置计量表；

④ 商业（如有）采用一户一表，电表采用分区域集中设置在计量表间；每户商铺设置一配电箱（内配照明、插座等回路），并预留二次装修用电量；

（3）供电指标需求建议：

① 住宅： 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含）以下户型配单相电表，建筑面积120平方米以上户型配三相电表，住宅住户计量表按三相表尺寸预留，每个表箱应预留公区及采集器的安装位置；

② 社区、物业经营用房：150w/ m²（含空调、租赁户有特殊要求时可调整）；

③ 住宅户内配电箱：按90m²（不含）以下8kw/户， 90-120m²（含）按10kw/户,120-140m²（含）按12KW/户，140 m²以上的起点15KW/户，超出部分按80W/ m²计算；

④ 其他配套用房按100w /m²；

⑤ 一般商业按150w /m²；餐饮按300w/ m²；

⑥ 商业建筑（如有）外立面留有适当的广告照明用电；泛光照明采用独立系统供电，由专项设计单位完成，土建设计单位应预留好用电量；

⑦ 根据《宁波市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技术规定》，预留地下室充电桩用电量。

⑧ 规定其它按国家现行规范结合地方特点进行合理配置；

⑨ 其他如电梯、水泵、消防类设备用电量按实际设计预留，室外景观、弱电等专项用电负荷应提前预留,单独计量；

（4）电气照明/插座：

① 明确各类主要房间的设计照度值，并提供计算书；

② 住宅楼室内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均应在平面设计到位；

③ 按土建要求需二次装修部分仅作至照明配电箱处；

④ 动力配电；

⑤ 单机容量小于30kW的用电设备采用直接启动方式，大于或等于30kW的采用降压启动方式；

⑥ 消防供电设备按规范要求采用双电源末端切换自投方式，双电源切换箱设置在防火分区配电小间或楼层电井内；

⑦ 非消防一级负荷采用双电源末端切换自投方式，二级负荷在适当地方切换；

⑧ 公共区域如电梯厅、楼梯间及公共走道照明设备在土建设计阶段需考虑采用红外控等延时照明或延时开关，车库照明采用智能控制；

⑨ 水管井内需安装照明设备，确保后期维护和检修使用。

⑩ 毛坯交房建筑的户内照明和插座数量按规范最低要求布置；插座的安装高度根据使用功能，厨房及卫生间插座底边距地1.5米以上，其它插座底边距地0.3m；壁挂空调插座底边距地面2.2m，且空调插座位置应同空调孔洞同一侧安装。开关面板如无特殊要求，统一底边距地1.3m。

⑪ 户内配电箱布置原则以不影响业主二次装修为原则，原则上不能设置在客厅主墙面，一般设置于入口玄关处，如建筑条件不允许，以设置在餐厅隐蔽墙处为原则，做到隐蔽且易于管线敷设，配电箱底边距地坪完成面不小于1.6m，嵌墙暗装。

⑫ 所有光源选用LED灯，汽车库采用LED T8灯管，车位及车道上采用均线槽安装。

⑬ 电动汽车充电桩分区域集中布置，并充分预留电动自行车电源，具体布置按规范执行。

（5）电力敷设及配电要求

① 环网站位置应尽量布置在地块靠近10KV电力接口的市政道路侧，变电所应尽量设置在供电负荷中心位置，以最大限度减小高低压电缆的敷设长度。

② 低压电力电缆及管线：

变电所至住宅楼低压干线、支线至楼层配电箱明敷的非消防线路采用WDZ-YJV-0.6/1kV电缆；在不违反相关规范的情况下，住户配电箱内到各用电点的线缆采用BV线穿管暗敷设；地上部分采用PVC预埋或穿桥架，地下室部分穿桥架或管路明装。

③ 消防线路当穿管明敷设或者走桥架时，线路均采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型电缆（WDZN），电井内明敷的消防电缆及到消控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的主干消防电缆选用矿物绝缘电缆，消防线路穿管暗敷时，采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型电缆（WDZN）。消防类电缆一律采用防火桥架或热镀锌钢管敷设，明敷的钢管应刷防火涂料保护。

④ 防雷及接地系统：根据建筑物等级确定其防雷类别及其采取的防雷接地措施；并明确供电系统的接地方式，商业及幼儿园应按人员密集型场所作好防雷措施。

⑤ 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应尽量避免全部采用放射式供电的方式，应与其它供电方式综合考虑，以减少低压柜出线回路数量。

⑥ 对于防火卷帘、消防风机、潜水泵等消防用电要求将双电源切换以及控制箱集中设置，设备现场设置检修开关或控制按钮，非就地控制时，应设置异地控制按钮。

⑦ 对于集中设置同类设备（如水泵房内的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同一楼栋内的消防设备应急照明），按照设备类别设置配电干线，避免直接从变配电所放射式配电。

⑧ 对于分散布置，重要性不强的小容量负荷，设置二级分配电箱或电表箱，避免从变配电所放射式配电。

⑨ 对于放射式配电的线路，对于非重要负荷设备，其低压柜出线开关与干线终端配电箱主开关同级。

⑩ 照明及动力负荷应根据其负荷性质选择脱扣器型号，消防负荷的配电断路器应取消热保护功能。

2、给水排水设计

（1）给水设计

① 供水水源：根据甲方提供的市政提资图确定进水口位置及进水管径；

② 供水压力：根据甲方提供的市政提资图确定供水水压，并根据水压情况及当地水务公司要求明确供水方式是直供或加压供水；

③ 供水系统：

a. 住宅：利用由市政给水直接或加压供水，每户户内（或水井内）设总阀。给水（含冷热水）需按当地自来水职能部门规定、验收标准和《住宅设计规范》将给水设计到厨房、卫生间、生活阳台等用水点（如甲方有关于给水点建造标准，以标准为准）；

b. 商铺（如有）：户户设表阀，在卫生间内设置出水点（如无其他特殊要求）。

c. 物管用房：按《项目物业管理规划方案管理规定》要求设计；

d. 地下车库：室外消火栓环网优先布置在车库顶板上，条件允许时管网可布置在车库顶板下，方便后期检修。

e. 环境绿化给水：环境绿化给水：以每供水直径50米设置一个供水点来考虑供水量。建议绿化用水与水体用水合用，管径适当加大。

④ 给水计量：

a. 住宅：每户设水表，出户计量，水表分层设置于管道井。

b. 商铺（如有）：一铺一表，户外计量。

- c. 物管用房：设置水表两只（其中保安用房独立设置）。
- d. 地下车库：车库外设置水表一只，单独计量。

⑤ 给水设备及管材

- a. 室内给水管材：管材与甲方协商确定。
- b. 室外：（根据自来水公司要求确定）。
- c. 水箱：消防水池采用混凝土水池或成品水池。
- d. 消火栓、自喷系统管材与甲方协商确定。

(2) 排水设计

①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原则上能采用重力直排的不采用机械强排，户内采用机械强排的需考虑密闭处理。

② 生活污水系统：

- a. 住宅：卫生间废水和污水合流排放，汇集到室外相应窨井后，排入生化处理池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废水管网。厨房单独设排水系统。
- b. 商铺（如有）：厨房的污水经隔油池，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分流设计，汇集到室外相应窨井后，排入生化处理池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废水管网。
- c. 公建：采用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合流方式，汇集到室外相应窨井后，排入生化处理池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废水管网。
- d. 地下车库排水：集水井设计按靠墙靠柱、区域最低点及经济合理为基本设计原则，其排水由设计院综合考虑。
- e. 生化池及化粪池的设置：由设计院考虑，原则上不宜过于分散，其通气管的走向应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
- f. 管材：管材与甲方协商确定
- g. 管路敷设：污水不得穿越厨房，局部穿越客厅处需考虑建筑隐蔽处理，并最大限度减少二次装修的影响，并不能影响厨房及卫生间吊顶后与开窗上沿口的冲突，在室内公共区域需考虑二次装修后的吊顶净高。
- h. 卫生间污废水立管设置专用通气管。厨房废水管不设置专用通气管采用DN100污水立管伸顶通气。底层污废水合流单独排放。
- i. 厨房废水从本层接入厨房废水立管。排水系统图注明排水横管接入立管标高。

③ 雨水系统：

- a. 屋面：采用有组织排水，房屋周边设散水坡（如建筑有），当周边地貌高于该建筑地散水坡时设截水沟，通过道路雨水沟排放。
- b. 地表雨水排放：室外硬铺及道路场地范围内场地雨水经过场地坡度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绿化带内地表雨水结合景观绿化带地表坡度收集后排入就近雨水井。
- c. 空调冷凝水：结合阳台排水管设置排水系统，采取间接排水方式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窨井。
- d. 阳台水/露台水：结合阳台外立面设置排水系统，采取间接排水方式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窨井，如排水管无法直接隐蔽，排水管采用与背景墙就近色排水管。露台水与阳台水分开设计，管路隐蔽原则与阳台水一致。
- e. 管材：管材与甲方协商确定。
- f. 管路敷设：原则上外墙隐蔽敷设（如结合外墙石材间隙、建筑阴角等）。如无法隐蔽，外部排水PVC

立管采用与背景墙颜色立管（如有建造标准，以标准为准），并表示在建筑立面图和效果图中。

④ 其它要求：

a. 排水需按当地职能部门验收标准设置到位。

b. 所有功能房（如开备所、配电房、发动机房、水泵房等）须设计好排水系统，保证系统今后运行的安全。

c. 原则上立面排水管道均采用UPVC排水管道（如有建造标准以建造标准为设计原则）。设计与建筑外立面发生关系的部分应注意隐蔽，避免破坏立面效果；同时应结合建筑专业要求综合考虑空调位排水管道、空调冷凝水管道、屋面落水管道、生活污水管道等垂直、水平管道的协调，并应结合PVC管道的产品安装特点考虑管道布置的实际操作性。所有涉及到给排水、雨水的专业的室内给水管道布置应结合结构梁及降板位置统一考虑，进户布管原则上应沿梁边、楼板边阴角处穿梁（留套管）接至卫生间及厨房门口处，进入卫生间的给水管应考虑在进入下沉式卫生间处留出安装通道；卫生间、厨房立管布置不得挡窗。

（3）消防设计

① 符合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② 地下车库自动喷淋系统建议结合结构（梁）布置形式采用上喷式喷头，车库入口处应布置自动喷淋系统，不设防火门。

③ 按规范设置灭火器并确定灭火器的数量及布置位置。

④ 室外消火栓及水泵结合器考虑环境因素设置地下式；

⑤ 管材：管材与甲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压力承受状况确定管壁厚度。

⑥ 消火栓箱根据不同的作用范围，在地下室尽量靠柱及墙设置，减少对停车的影响；在地上区域尽量不影响外立面和公共空间，以薄型消火栓箱为主，尽量隐蔽，嵌墙安装。

⑦ 消防泵房不得设置在上部有静音要求的区域。消防泵房设直通室外出口或应直通安全出口。

3、暖通设计

（1）空调方式

① 本工程住宅楼采用中央空调，建筑预留空调管穿墙孔及室外机机位，电气预留用电量。

② 其他设计

a. 中央空调、分体空调室外机冷凝水的收集、排放由给排水专业统一考虑

b. 住宅及其他配套用房的空调室外机的设置结合建筑考虑隐蔽，由建筑专业统一考虑。

c. 电梯机房设置窗式空调机进行换气降温，并由建筑专业开设外窗，以满足自然通风要求。

（2）通风设计

① 住宅明卫不考虑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住宅暗卫由建筑预留防止回流的排风井道，公共卫生间设机械排风系统；商业用房暗卫预留墙洞及室外排风百叶，示意排风管道走向，室内换气扇由业主自理；每个卫生间设自带止回阀的换气扇，就近排至排风井道，屋顶设排风机，集中排出。住宅的厨房设建筑风道。

② 水泵房、电信机房、变配电房、强（弱）电配电室等设备用房均独立设机械送、排风系统。通风量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③ 地下车库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地下车库排风系统与消防排烟系统结合考虑），进风采用汽车坡道或采光井四周建筑专业预留的百叶自然进风，无法自然补风的设置机械补风系统；

④ 自行车库为敞开式大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自行车坡道自然进风，无自然进风条件的设机械进风

系统。

⑤ 风管设计局部尽可能优化风管设计，控制风管1.2米以下，避免风管下设计喷头。风管设计尽可能避开车行道设置。

⑥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所用风机及风机箱均选用低噪设备。

⑦ 所有的风机、风机箱考虑减振及降噪措施，落地式风机箱采用橡胶减震垫，吊装风机采用弹性吊钩吊挂，进出风管与风机采用帆布软连接。

（3）防、排烟系统设计

① 楼梯间、楼梯间前室、电梯前室及合用前室按规范要求设计防排烟系统。

② 地下车库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机械排烟系统（地下车库消防排烟系统与排风系统结合考虑），补风采用汽车坡道或采光井四周建筑专业预留的百叶自然补风；

③ 自行车库为敞开式可不考虑机械排烟系统。

④ 本工程其他区域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根据规范要求设计机械排烟系统；满足规范要求可自然排烟的均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开窗面积由建筑专业根据规范要求开设。

⑤ 所有通风、排烟风管均采用双面彩钢玻纤复合风管（以当地消防验收要求为准），其厚度、部件制作安装防腐方法按规范的规定确定。排烟系统中的消声器及风管箱均不得含有可燃材料。

（五）各专项设计要求

1、装修工程

（1）室内装修中所采用材料，均应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中的要求，石材的选择应明确对色差的控制要求。

（2）材料还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要求，设计中明确所选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及材料消防检测的要求等，为消防审核和消防验收创造良好条件。

（3）机电部分：要求对除管道井内不可移动的主管外的所有管线走向、标高、点位等，按内装设计分割和区间布置进行排布，所有出现在楼层内可视部分的外露设备末端，均要求点位合适、美观、大方；动力机房主要解决可能会向相邻房间产生或传递的蜂鸣、振动、噪音问题；电梯要求对高低区做出识别标志。

2、景观工程

（1）统筹规划总平面图，在外观上要与外界通透，绿地设计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重点是做到景观与建筑协调统一，与室内功能联动，满足基地功能需要和环境的高品质要求。

（2）植物景观设计要形成“以人为本”的环境设计理念；在绿化树种的选择上要实地择树，形成乔木、灌木、草坪有机结合并有绿化层次感，应注意乔木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尤其建筑物南侧的乔木、行道树可能对建筑采光的影响）。

（3）绿化微地形应结合绿化层次感并考虑今后土层沉降等因素，合理设置，在允许的前提下适当是微地形饱满。

（4）地下室区域应明确顶板上绿化覆土厚度及相关荷载较大的景观具体位置，并及时反馈主体结构设计师。建议在满足绿地率计取和顶板上方管道铺设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地下室上方的整体覆土厚度。

（5）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统筹绿化区域供水系统；重点关注硬质铺装景观区、室外活动场地及地下室上方绿化区域的排水系统。

（6）复核市政综合管线图，评估管线管井对主要景观动线效果影响，并及时反馈市政设计师，保障高品

质景观体验。

(7) 景观方案需要兼顾红线周边非地块内的景观方案，保证项目效果达到预期要求。

3、基坑围护设计

(1) 基坑围护深化方案设计要求：结合初步设计文本中的方案，在保证围护结构安全的基础上，兼顾经济，力求施工方便可行。

(2) 本项目支护设计时需充分考虑地下室周边离基坑远近因素及地下室范围内相关基础高低差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支护结构方式。

(3) 基坑设计时应考虑现场周边建筑及环境对基坑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

(4) 支护结构周边应合理留设地下室开挖及混凝土施工阶段运输车辆通道或加工工棚场地，并计取相关施工荷载等，以便后期施工时能准确实施设计意图。

4、市政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根据周边管网资料计算本项目所需排放要求接入市政管网或河道内。

(3) 井以及管材：井以及管材在满足规范要求前提下与甲方协商确定。

(4) 完成市政综合管线图。

(5) 排水需按当地职能部门验收标准设置到位。

5、海绵城市

(1) 根据规划条件确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2) 根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进行计算，合理设计相关海绵设施，满足规划要求。

(3) 在布置海绵设施位置时需与景观设计团队进行沟通，确定海绵设施的位置、面积等参数，满足指标要求的同时兼顾景观效果。

(4) 根据市政排水的要求，合理设计海绵排水措施，保证雨水通畅。

(5) 海绵城市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达到当地职能部门验收标准。

6、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系统内容：周界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及住户报警系统；设备专网网络系统；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机房建设及防雷接地；综合管线建设等。

7、幕墙工程

(1) 总体要求：

幕墙外观设计原则上依据土建设计图施工图及方案效果图，既要保证原效果，又不能拘泥于原设计，力求突破、有创新。并充分考虑到在设计时与其他相关专业协调的技术问题，在细部处理上考虑精致、合理。造价控制上有效的利用板材和型材的规格，在有利于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之余，符合建筑设计图纸上的要求。

(2) 建筑幕墙的功能要求：

建筑幕墙的物理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气密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低金属噪音性能、隔声性能、保温性能等物理性能均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定级要求。建筑幕墙的防火设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要求，在满足防火分区要求时，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建筑幕墙的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标防雷设计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玻璃幕墙应形成自身完善的防

雷体系，并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相连接。防雷设计相关要求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

(3) 建筑幕墙结构设计要求：

① 一般要求：

- a. 建筑幕墙的设计应满足图纸中建筑构造的要求；
- b. 建筑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立柱与主体结构之间应采用弹性活动连接；
- c. 建筑幕墙按建筑设计图纸中确定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
- d. 建筑幕墙构件设计时，在重力荷载、风荷载、地震作用、温度作用和主体构件位移影响下，应考虑其坚固程度，使用寿命与建筑结构同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保证幕墙支撑构件的安全，并考虑美观、施工、维护及修复的可行性；
- e. 玻璃幕墙及其预埋件连接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连接件应有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避免在荷载、地震、温度作用下产生破坏或过大变形，幕墙结构设计时应考虑50年一遇的瞬时风压下变形时的结构性能。

② 结构设计时的强度要求：

- a. 幕墙系统与建筑主体结构的连接；
- b. 结构胶的宽度及厚度；
- c. 面材板块的强度与挠度控制；
- d. 骨架的强度和挠度控制；
- e. 连接配件的强度；
- f. 预埋件强度。

8、泛光照明工程

(1) 亮化设计以沿街建筑立面表现为主，重点表现建筑顶部轮廓，突出城市天际线；结合视角变化，多种方式形成全范围夜景照明景观。根据建筑居住性质，灯光色温以3000K暖色调为主，营造温馨舒适宜居的夜景环境。

(2) 依据《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推荐的照度与亮度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总功率约为75KW，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LPD为0.6W/M²。同时我们优先选用高光效光源、高光效LED节能灯具及配件，功率因数大于0.90，以减少线路电压损失和电能损耗。本项目中要求投光灯具低眩光设计，减少杂散光，并根据场境准确配置透镜与反射器。

9、装配式建筑工程

(1) 装配式建筑设计在满足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建筑功能设计，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在设计中应用 BIM，并达到 7 个及以上的应用点，符合 2018 甬 DX-15《宁波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与预制率计算细则》规定。

(2) 在施工图深化阶段，需明确预制构件装配图，要明确反映每个构件的装配关系；明确楼层预埋件分布图，能很好地反映预制混凝土构件在装配前需要在现浇楼面实现预埋的金属件位置；且要明确构件尺寸外形、配筋信息、数量种类等统计表。

(3) 装配式建筑设计时需做好各专业之间的协调配合，避免出现遗漏、碰撞等情况。

10、BIM设计

根据地下室的二维设计图建立相应的BIM模型，进行管线碰撞分析及净高分析（车道净高满足2.6m及以上，

车位净高满足2.4m及以上），检查并确保各个专业图纸表达的统一性及专业设计的完整性、正确性。给出地下室碰撞报告、预埋点位图、综合管线图。

立面上应尽量安排通风管道贴梁；在平面上主风管应布置于车位上方，主风道宽度尽量不大于1.2m；电缆桥架及其他设备管线应尽量与主风道平行设置，且不应设置于风管下；当水支管或者电专业桥架与风管支管交叉处，可以采用从梁间上翻或在不影响净高的情况下风管下绕开，管线交叉点不应设于车道上。如为复式或机械停车，风管、电缆桥架及喷淋、消防横管等应尽量设于车道上方。

11、门窗栏杆工程

- （1）外门窗工程应满足节能设计的要求，满足安全防护的要求。
- （2）栏杆高度应满足各类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高度，并能承受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水平荷载。

12、标识标牌

- （1）标识标牌点位的规划要符合现场环境，不要让小区内部的绿化和其他设施遮挡住，在用户有需求是能够快速发现标识标牌。
- （2）标识标牌的文字信息及图形图像要清晰可读。在应用某些图像和符号的时候需要注意这些图案是否能被老人和小孩识别，避免造成歧义。

13、交通划线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应立足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交通标志不应被行道树、广告、灯箱等设施遮挡，且不应遮挡信号灯或其他交通标志。

14、产品手册

要有核心筒、公共部位、标准层平面、立面效果、装修细部等介绍。

15、综合图

综合图内容：问题清单、标准户型BIM模型（含设备平台及电梯厅）、砌墙图（区分施工界面）、套管图、点位图、连线图（区分施工界面）；返场服务：首层拆模阶段返场服务、设备样板安装阶段返场服务、样板房开放前返场服务。

16、合同附图

包含楼栋平面图、外部尺寸、备注说明等。

17、抗震支架

- （1）建筑机电工程设施与建筑结构的连接构件和部件的抗震措施应根据设防烈度、建筑使用功能、建筑高度、结构类型、变形特征、设备设施所处位置和运行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有关规定。

- （2）建筑机电工程最重要机房不应设置在抗震性能薄弱的部位，对于有隔震装置的设备，当发生强烈振动时不应破坏连接件，并应防止设备和建筑结构发生谐振现象。建筑机电工程设施支、吊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承载力，支、吊架与建筑结构应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

18、太阳能光伏设计

根据《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33/1105-2021）的要求配置太阳光伏系统，满足可再生能源

应用要求。

19、综合管线

立面上应尽量安排通风管道贴梁；在平面上主风管应布置于车位上方，主风道宽度尽量不大于1.2m；电缆桥架及其他设备管线应尽量与主风道平行设置，且不应设置于风管下；当水支管或者电专业桥架与风管支管交叉处，可以采用从梁间上翻或在不影响净高的情况下风管下绕开，管线交叉点不应设于车道上。如为复式或机械停车，风管、电缆桥架及喷淋、消防横管等应尽量设于车道上方。

20、市政道路工程（如有）

1、设计原则

根据路网规划及建筑用地布局并制定道路工程的设计原则如下：

（1）道路各项技术指标应满足国家设计规范的要求，保证交通功能。

（2）道路设计应与小区建筑、景观布局相结合，从景观要求出发，道路应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并营造出幽美、和谐的空间环境。

（3）道路设计应在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工程量、降低造价和施工难度，保证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2、道路工程设计

（1）道路平面线形按建筑总平面图规划的道路中心线走向布置，全宽车行道。

（2）根据外围相接道路规划标高。

（3）结合地形处理好场地与外部道路的高差，以及地块内部场地排水问题。必须处理好场地与建筑内部的高差，建筑周围保证不积水，排水通畅。

（4）路面结构设计

面层是直接承受行车荷载作用及大气降水和温度变化影响的铺面结构层次，应具备一定的耐久性，并保证道路行车的舒适性、安全性，面层材质后期配合景观要求以及市政车行要求确定复合规范的结构层做法。

21、其他专项设计

人防设计（含平战转换）、外立面涂料设计、地下室交通划线、地坪漆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及未尽事宜具体以后续任务单要求为准。

四、各阶段设计服务及成果要求

（一）设计服务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文件、成果、深度、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设计单位在各设计阶段应组织设计精英团队、精心设计，确保设计质量，对于不符合业主工程、经营和经济要求的，必须按业主提出的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予以调整、优化，并不得延迟设计时间增加设计费用。

2. 若设计单位自身的设计能力无法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专业需要（如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景观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标识标牌设计、BIM设计、综合图设计、幕墙工程、结构工程、市政道路、泛光照明工程、估算概算等），设计单位需寻找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应具备本专业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在签订合作协议前，应提前将合作单位及设计人员、工作内容报招标人书面同意。设计单位未经业主同意，擅自签订合作协议的，业主有权拒付该项设计费用。业主对设计单位合作单位的审批并不减少设计单位在本项目合同下的有关责任。

3. 在各个设计阶段，设计单位需积极与相关部门（如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市政园林、环保、建

设、水利、节能、电力、水务、煤气、通讯、审图等)进行协调沟通,征询意见取得批准。

4. 设计须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宁波市绿色建筑评价实施细则》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配合完成绿色建筑设计评审,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

5. 协助业主进行本项目立项、实施性方案审批、初步设计、人防、消防、水土保持、环保、节能、市政园林、规划、土地等专项审批及施工图审查等前期报批工作。

6.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遵守招标人的设计管理规定,对设计修改变更应及时回复,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应根据施工现场各阶段工作配合需要随叫随到。根据工程需要设计负责人参加工地例会、工程验收、调试及中间验收、各分项专项验收、并应参加当地各专业、各行政部门相关竣工验收。示范区设计及施工阶段,要求景观、幕墙及精装设计师每月驻场不少于8个日历天,及时处理方案及效果落地相关问题,减少变更及浪费,提高项目整体施工及展示效率。

7. 设计单位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在项目完成前不得随意换人,如需换人,须事先书面征询业主并得到业主的书面认可;在设计过程中,如发现其中不称职的技术人员,业主有权要求予以调换,因此损失的时间不予顺延。

8. 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和宁波市地方现行的预算定额及有关的文件规定,编制各设计阶段工程估算与概算书。

9. 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等必须用中文体现。

10. 设计成果要求:

(1) 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工程招标及现场施工的要求,并应满足业主要求,最终获得业主确认。

(2) 实施性方案、外立面(含店招)、标识设计阶段均应提交彩色效果图。各设计阶段成果、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部门报审图纸文件应按现行宁波市基本建设审批程序的要求,且应提交总平面规划图、鸟瞰图、主要角度透视图、夜景工程等效果图;外立面(含店招)应提供不同空间的主要角度透视图。效果图要求严格按真实尺寸绘制,不得夸大空间尺度。效果图提供电子版和A2版大小彩图1份。

(3) 设计单位须提供足够数量的设计文件供招标人在各设计阶段、各审批部门报审之用,此外实施性方案文本(最终确认稿)要求提交10套,初步设计图纸(含设计概算)要求提交20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提交12套(审查批准后正式施工图,审查过程中有关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必须落实到正式施工图中。各阶段报审图纸及审查,施工过程中修改补充图纸不计在提交份数内),且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含估算或概算编制书及相关专业的计算书、结构模型等)均应提供电子版光盘两份。以上费用均含在设计费中。中标人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数量超过本约定时,中标人需无偿满足,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

(4) 各设计阶段均应提交设计估算及概算书,结构等各专业设计应提交相关的计算书。

11. BIM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及需求,BIM应用等级采用二级。设计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建模、性能分析、面积统计、冲突检测、辅助施工图设计、仿真漫游、工程量统计等;模型深度要求应用于设计阶段,模型细度达到LOD300。

12. PC设计要求:

需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方的PC相关的规定和标准。PC设计主要包含咨询顾问服务和深化设计两部分内容。

(1) 对本项目提供PC技术咨询顾问服务，主要工作范围包括：结合委托方需求确定PC基本内容，包括：PC体系、PC构件类型、PC率；协助委托方进行PC构件供应商招投标前技术辅导、答疑工作；协助委托方进行PC施工单位招投标前技术辅导、答疑工作，审核施工单位PC专项施工实施性方案；参与PC相关的技术评审会、设计交底会、招投标答疑会，并协助解答各专业提出的问题；参与PC构件生产、PC施工关键节点的验收工作。

(2) 对本项目提供PC深化设计，主要工作范围包括：制作PC专项评审文本；进行PC深化设计工作。

(二)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

(1) 与招标人及招标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招标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方案审核表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招标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补充，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招标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实施性方案，协助招标人完成报批工作。

(7) 成本控制研究。

(8) 规划布局的成本控制。

(9) 停车位及地下空间布置优化。

(10) 建筑材料与设备的成本控制。

(11) 建筑结构的成本控制。

(12) 投资估算。

(13) 完成立面图纸。包含平立面墙身大样，涂料分色分缝图，立控手册。

2、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总体规划和实施性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实施性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实施性方案审核表与设计实施性方案报批文件，协助招标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实施性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补充，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实施性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实施性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招标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实施性方案进行调整。

(4) 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实施性方案，协助招标人完成报批工作。

(6) 成本控制研究。

(7) 规划布局的成本控制。

(8)停车位及地下空间布置优化。

(9)建筑材料与设备的成本控制。

(10)建筑结构的成本控制。

(11)投资估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招标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通过轨道交通设计单位对本次上部设计的复核。

(4)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招标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周期内进行修改调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的要求，并达到编制预算的要求。

(6)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7)完成保温深化工作。

(8)施工图出图格式管理要求：

凡递交施工图文件，必须提供cad和pdf版本，具体要求如下（格式错误不予签收）：

① 施工图需遵循“项目名称、子项名称、设计阶段、图名、专业、图号、出图日期、版本号”命名规则，并有完备的盖章手续及施工图目录。

② 施工图出图日期以最终图纸晒图时间为准。

③ 图名和图号需与图纸目录内容相对应。

④ 施工图CAD版本中，与图纸内容无关的内容全部删掉。

⑤ 施工图CAD版本中，需将图纸参照“专业（文件夹）-子项名称（文件夹）-图纸目录（cad文件）+图纸文件（cad文件）”的逻辑进行汇总，每个图纸文件的文件名需跟内容一致，并注明图号（例如：**项目土建施工图/建筑/1#楼/施工图图纸目录. (JS01~JS15)1#楼.dwg）。

⑥ 施工图PDF版本中，需将图纸参照“专业（文件夹）-子项名称（文件夹）-图号（pdf文件）”的逻辑进行汇总，每个图纸文件的文件名需与图名一致，并注明图号。经审图合格的PDF图纸需盖有相应审图合格章和设计院章，无需审图的PDF图纸需盖有设计院章。

4、后续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施工阶段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服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会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编制工程量投资变化，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加与设计人相关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及推荐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招标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满足工程要求。

(7)配合完成工程竣工图编制。

(8)配合进行工程内审及审计工作。

（三）时间要求

设计周期：主要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不含各类报审、报批时间），其中方案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为15日历天；主要施工图设计周期（建筑、结构、水、电、暖专业含施工图设计审查）为45日历天，其他专业施工图设计工周期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进度需满足业主及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服务周期：施工配合至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报备结束，各设计阶段中间成果应按业主、各相关审批单位的需要提供。

发包人可根据需求对各阶段设计周期进行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附件

附件1《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规划条件》

附件2《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cad红线图》

附件3《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高品质住区监管协议》

附件4《项目结构限额设计指标》

附表：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要求	数量要求 (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2	主设计师	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自有人员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自有人员,不得由主设计师兼任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1	自有人员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类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自有人员
6	弱电	安装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自有人员
8	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类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自有人员
9	绿化	园林绿化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10	市政	市政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11	海绵城市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12	PC		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除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人员注册单位应一致。

3.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4.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十一、投标承诺书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计划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建筑方案设计费		
2	精装修方案及精装修施工图设计费		
3	景观方案及景观施工图设计费		
4	主体施工图设计费		
5	专项设计/咨询费		
合 计 报 价 （ 1 + 2 + 3 + 4 + 5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 资格业绩汇总表 (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 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配备的设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设计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证书的，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若中标之后存在派驻人员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 技术标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鄞州区ZCN-02-07-023地块项目（设计）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 数量*单价
1	建筑方案设计费	项	详见设计费用清单		1	
2	精装修方案及精装修施工图设计费	项	详见设计费用清单		1	
3	景观方案及景观施工图设计费	项	详见设计费用清单		1	
4	主体施工图设计费	项	详见设计费用清单		1	
5	专项设计/咨询费	项	详见设计费用清单		1	
6	合计（1+2+3+4+5）					

备注：《勘察设计报价表》中对应的单价应与附表1《设计费用清单》中各费用名称的对应合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 《设计费用清单》

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报价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含税）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方案设计费						合价=（1+2+3+4）
1	住宅部分(含高层/联排/叠墅)	建筑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建筑面积	61450		合价=工程量×综合单价 结算时建筑面积均按对应工规证面积 结算时建筑面积均按对应工规证面积（不计容部分按实际设计面积结算） 结算时建筑面积均按对应工规证面积
2	配套用房	建筑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建筑面积	2689		
3	地下室	地库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建筑面积	32992		
4	示范区建筑方案	建筑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项	1			/按项包干
二	精装修方案及精装修施工图设计费						合价=（1+2+3+4+5+6+7+8）
1	户内精装修方案	精装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建筑面积	840		合价=工程量×综合单价 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 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 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 （计容/不计容）均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 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
2	公区精装修方案（典型楼栋首层公区、地下层、地下大堂前厅、标准层、走廊等公共区域精装修）	精装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建筑面积	840		
3	地库装修（含坡道，车道车位吊顶等）	精装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建筑面积	32992		
4	架空层精装修	精装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建筑面积	1000		
5	配套用房精装修（部分）	精装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建筑面积	350		
6	非经营性住宅配套用房等装修方案	精装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建筑	1800		

				面积					
7	大区精装施工图（户内/公区/架空层/配套用房/非经营性住宅配套用房等）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 ²	建筑面积	5970				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
8	大区精装施工图（地库）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 ²	建筑面积	32992				按实际设计面积计算
三	景观方案及景观施工图设计费							合价=（1+2+3）	
1	景观方案设计（大区）	景观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m ²	用地面积	34533			合价=工程量×综合单价	按用地面积结算
2	示范区景观方案设计	景观方案设计及后期配合	项		1			/	按项包干
3	景观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及后期配合	m ²	用地面积	34533				按用地面积结算
四	主体施工图设计费							合价=（1+2+3+4+5+6+7）	
1	住宅部分(含高层/联排/叠墅)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含保温深化图设计）	m ²	建筑面积	61450			合价=工程量×综合单价	结算时建筑面积均按对应工规证面积
2	配套用房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含保温深化图设计）	m ²	建筑面积	2689				结算时建筑面积均按对应工规证面积（不计容部分按实际设计面积结算）
3	车库及地下室（非人防）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 ²	建筑面积	26142				结算时面积均按对应工规证面积，并扣除对应人防面积，不重复计算。
4	PC设计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 ²	PC楼幢建筑面积	61450				结算时按PC认定表面积
五	专项设计/咨询费							合价=（1+2+...+21）	
1	人防设计（含平战转换）	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 ²	六级人防	6850			合价=工程量×	按人防面积结算

				面积				综合 单价	
2	幕墙设计	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地上建筑面积	64137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3	泛光照明设计	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地上建筑面积	64137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4	智能化设计（含三网）	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总建筑面积	97129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5	太阳能光伏	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地上建筑面积	64137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6	BIM（地上+地下）	地上管综及地下室BIM设计	m²	总建筑面积	97129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7	海绵城市设计（红线内）	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用地面积	34533				按用地面积结算
8	市政综合管线设计（红线内）	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用地面积	34533				按用地面积结算
9	门窗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地上建筑面积	64137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10	栏杆（百叶格栅）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地上建筑面积	64137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11	地下室交通划线及地坪漆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地下建筑	32992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面积				
1 2	标识标牌设计	专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项		1		/	按项包干
1 3	综合图设计	地上综合图设计	m²	地上建筑面积	641 37		合价=工程量×综合单价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1 4	抗震支架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m²	地下建筑面积	329 92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1 5	合同附图设计	合同附图设计	m²	地上建筑面积	641 37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1 6	产品手册	产品手册	m²	总建筑面积	971 29			按对应工规证面积结算
1 7	基坑支护设计	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项		1		/	按项包干
1 8	日照	日照分析	项		1			按项包干
1 9	指标	指标测算、图纸规整	项		1			按项包干
2 0	审图费用（修改）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项		1		/	按项包干
2 1	保温、防火门、单元门、入户门、信报箱、空调、新风、空气能、地暖、电梯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项		1		/	按项包干
六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说明：单价为完成本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技术工作费、交通费、安装费、维护费、风险费、保险费等为履行标的金过程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合理利润。								

（二）其他材料